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

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事項，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規範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專業機構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並應定期申請換發。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基準。（第二條）
- 二、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p> <p>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p> <p>（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p> <p>（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之收費種類及基準，經檢討申請、換發申請及補發申請案認可證事項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p> <p>二、考量換發申請及補發認可證事項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複計收該項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p>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